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包装物、销售鸡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寿纯、王秀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讨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3,510 万元和 2,210 万元，关联董事王寿纯、王秀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2022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分别为 2,743.25 万元和 1,919.74 万元，均在预计额度内。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35,000,000.00	5,971,229.47	27,432,546.13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4,123,085.98	19,197,415.40
	小计	–	–	60,000,000.00	10,094,315.45	46,629,961.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138,081.39	313,076.11
	小计	–	–	32,000,000.00	138,081.39	313,076.11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27,432,546.13	35,000,000.00	37.64	–21.62	2022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19,197,415.40	22,000,000.00	26.34	–12.74	
	小计	–	46,629,961.53	57,000,000.00	63.98	–18.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313,076.11	0	0	–	
	小计	–	313,076.11	20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法定代表人：姜世杰

股东：曲立姝（99%）、林少岗（1%）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蛤堆后村

法定代表人：糜晓宁

股东：糜晓宁（100%）

注册资本：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观海路 366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曲飞宇

股东：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60%）、烟台晟嘉投资有限公司（30%）、烟台万向金生投资有限公司（10%）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述公司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寿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之配偶
王清	公司副总裁，王寿纯之女儿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妹曲立姝控制的企业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曲立鹏配偶糜晓宁控制的企业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王清控制的企业
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相关财务数据：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74.60 万元，净资产 148.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4.54 万元，净利润 14.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 2,675.28 万元，净资产 156.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06.30 万元，净利润 8.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6.53 万元，净资产 38.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83.58 万元，净利润 2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 800.93 万元，净资产 41.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3.02 万元，净利润 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3）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3.87 万元，净资产 583.7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 537.29 万元，净资产 557.3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0.64 万元，净利润–26.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4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2）本期审计费用

2022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作农场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000		3,855.9	连带责任保证		其它至少三个农场或经公司认可的担保人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73.6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0,000	2021 年 03 月 04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8 日	4,500	质押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1 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8 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35,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恰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季度	否	是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45,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5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9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46,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9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8,173.6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4%								
报告期未可用担保额度		41,826.3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签订《委托饲养合同》的农场，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选择的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与公司合作期间没有不良或违规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改造、新建后的农场饲养规模不低于 2 万羽。

3、农场主在银行信用中未出现不良记录。

担保金额：每个农场担保贷款最高每只鸡 30.00 元。

担保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4、公司为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合作农场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

5、风险防范措施：

（1）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提供担保。

（2）被担保的农场必须由一个以上自然人或单位提供反担保，担保人必须经公司认可（公务员、与公司合作的单位、农场或自然人等，由其它农场提供反担保的至少三个农场）。

（3）农场基础建设必须经公司验收达到立体养殖条件，同时，与担保的农场、农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才向银行推介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作农场，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 2,48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5%。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46,980.68 万元（含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熟食品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6 年 9 月，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9 月 26 日，熟食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仙坛股份、仙坛鸿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2,531,100.00 元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2020 年 3 月 19 日，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仙坛股份、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38374）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仙坛股份、仙坛鸿、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201040001628）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89,716,935.56 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的二期工程暂缓推进，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熟食品加工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
熟食品加工项目	232,590,000.00	110,122,166.62	33,295,291.73	155,763,125.11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63,125.11 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单 152,500,000.00 元；注 2：补流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周期分两期工程，目前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运行等方面已稳步推进。2022 年受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二期工程暂缓推进，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以自有资金适时推进熟食品加工项目。

3、拟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55,763,125.11 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及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熟食品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仙坛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核准，公司向 10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9,999,97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